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4-073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向银
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4.62%的股权，以下简称“山东三聚”）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为满足其经营需求，拟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县支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综合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授信总敞口不超过5,000万元，业务品种包括：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和国内订单融资（根据业务合同和发票经银行审批提款），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6个月，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授信额度5,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山东三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被担保对象山东三聚的资产负债率大于70%，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22MA3CKF1501

3、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7日

4、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南侧）

5、法定代表人：翁明玉

6、注册资本：45500万人民币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废弃动植物油脂、植物焦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回收、加工（处理后的油脂仅限工业用）；生物油脂及其制成品、液体蜡、润滑油基础油、液体石蜡、甘油、丙二醇、添加剂的生产、仓储和销售，动植物油脂加工、生物质能源、催化剂技术及成套设备的研发、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	84.6154%
2	莒县金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15.3846%
合计		45500.00	100.00%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1、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6月30日
流动负债	1,062,784,702.12	1,193,668,155.15
短期借款	0.00	0.00
总资产	2,006,096,110.41	1,962,683,556.76
负债总额	1,559,603,202.15	1,543,615,748.99
净资产	446,492,908.26	419,067,807.77
资产负债率	77.74%	78.65%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865,857,674.11	248,126,611.35
营业利润	134,769,285.18	-38,841,317.53
净利润	104,795,739.11	-29,103,942.34

上述表格中2023年度的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2、截至目前，山东三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拟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县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

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山东三聚向日照银行申请综合业务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30,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1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6,47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8%；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0,06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3%；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14日